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古启军先生、袁真富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非独立董事：张化宏先生（董事长）、曾红英女士、曾晖先生（副董事长）、王秋霞女士、朱桂娣女士
- 独立董事：古启军先生、袁真富先生、朱锡峰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化宏	古启军、曾 晖
审计委员会	朱锡峰	古启军、王秋霞
提名委员会	袁真富	古启军、曾红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古启军	袁真富、张化宏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张艺女士、崔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朱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艺女士、崔伟先生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具体名单如下：

- 1、总经理：张化宏先生
- 2、副总经理：曾红英女士、曾晖先生
- 3、董事会秘书：曾红英女士
- 4、财务负责人：高蕊女士
- 5、证券事务代表：蒋秀雯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红英	蒋秀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470 号	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 470 号

办公电话	021-37829918	021-37829918
传真号码	021-51862016	021-51862016
电子邮箱	smart@smartsh.com	smart@smartsh.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刘春松先生、石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道臻先生、涂怀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王道臻先生离任后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涂怀芳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刘春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65 股，上述人员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石桂峰先生、王道臻先生、涂怀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刘春松先生、石桂峰先生、王道臻先生、涂怀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张化宏

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电气自动化学士。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技术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派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博宇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11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化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61,760股，同时张化宏先生持有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3%股份，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140,000股。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股东曾晖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张化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曾红英

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0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帅龙日用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利谊莱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9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红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21,320 股，同时曾红英女士持有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股份，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140,000 股。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股东曾晖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曾红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曾晖

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西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士，英国班戈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市静安区第一中心小学网络及计算机管理专员；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21,320 股。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上海跃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其中股东张化宏与股东曾红英系夫妻关系，股东曾晖为股东曾红英的胞弟，股东张化宏、曾红英、曾晖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曾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王秋霞

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持有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储备技术员；2012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王秋霞女士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朱桂娣

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2008年至2023年8月，任上海鹏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¹；2012年4月至今，任上海宝电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上海匠森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²；2017年至今，任深圳壹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瓦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新能源事务部副总经理。

朱桂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¹ 正在办理辞任总经理的工商变更手续

² 正在办理辞任总经理的工商变更手续

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古启军

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博士（在读）。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北斗导航卫星主任设计师；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芯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古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袁真富

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上海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社会学博士。2004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师、副院长；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兼任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特别顾问；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真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朱锡峰

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首届会计领军人才，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锡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敏女士，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8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系统研发部组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朱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崔伟

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斐思态广告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群总监；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成都质能方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群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上海云指广告有限公司业务群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自由广告策略顾问；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崔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崔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艺

女，199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广州市时昌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23年11月至今，任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

张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1、**张化宏先生**：参见本公告“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 2、**曾红英女士**：参见本公告“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 3、**曾 晖先生**：参见本公告“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 4、**高 蕊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大学会计专业学士，中级管理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沈阳冠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国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高蕊女士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蒋秀雯女士**：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西财经大学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必竟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法务；2020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蒋秀雯女士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份3,000股（尚未行权）以及股票期权12,000股（尚未行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